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25 浙天律见字第 1 号

致：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松律师、徐媛媛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明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衢州东方集团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潘廉耻主持。经查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代表股份164,572,74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78.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1至议案14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3,622,22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情况：股东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500,000 股股票、股东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70,000 股股票、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18,000 股股票、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12,000 股股票、股东陈丽明持有公司 254,515 股股票、股东翁莉芳持有公司 196,011 股股票，以上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通过了《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驻会董事 2024 年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6,344,28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情况：潘廉耻持有公司 25,880,271 股股票、马凌持有公司 1,622,312 股股票、潘广宙持有公司 725,878 股股票，以上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驻会监事 2024 年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 审议通过了《孙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4,572,74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松

经办律师：

韩松

经办律师：

徐晓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